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許秀如  
電話：7222151\*0434  
電子信箱：e63007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20073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要點及經費概算表(共3個電子檔)(0073277A00\_ATTCH5.doc、0073277A00\_ATTCH6.doc、0073277A00\_ATTCH7.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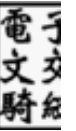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2年1月7日召開「研商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校外教學隨隊指導教職員工所需費用支付方式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保障學生繳費參加校外教學品質，教職員工隨學生校外教學指導應視為執行職務行為，爰不由教職員工自付經費，應由政府補助經費支應。爰修正旨揭注意事項第9點：  
「學校舉辦教學活動，負責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其所需費用以下列方式支應」：

(一)倘標案係單價決標且車資、門票、餐費、住宿等單價分析資料明確者：

- 1、一天之活動，按每車隨隊教職員工2人依決標單價扣除保險費後淨額計算公款支付額度，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膳費（縣內新臺幣一百元，縣外新臺幣二百元），由學校差旅費項下支付，門票費、車資覈實另報請



本府補助。

2、2天以上之活動，按每車隨隊教職員工2人依決標單價扣除保險費後淨額計算公款支付額度。請領本專案經費後，不得再支領差旅費。

(二)如非採單價決標者，考量車資係屬固定費用性質本府不予補助，各校按單價分析項目價格以上述原則辦理。

(三)車次數量由各校自行依各該次校外教學活動實際車次數量本誠信原則核算辦理。

(四)如校方隨隊指導教職員工超出每車次2人者，由學校自籌財源因應，惟不得以各種形式轉由參加學生家長負擔（如廠商回饋等）。

(五)各校校外教學活動隨隊指導教職員工由本府補助經費每學年以一次為限，且需為全學年性之活動方得請領。

三、本（101）學年度倘已於本修正規定頒布前完成招標，則請各校仍依合約進行；若未完成招標作業，則請依本修正規定辦理。

四、檢附「彰化縣國中小校外教學隨隊指導教職員工費用經費概算表」乙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含附件)、本府財政處(含附件)、本府法制處(含附件)

2018-03-13  
交 10:06:25 章